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 10: 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向49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26,680,000（含本数）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28,000.00（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审议《关于制定〈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及备案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发行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 （6）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 （7）发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转款专用。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

户卡。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现场的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9日10: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5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静 联系电话：0731-84331099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5楼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